

证券代码：832715

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对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交易是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多年积累形成，相关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，其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，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已建立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，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、回避表决程序、决策权限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，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。

4、上述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。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股

东应予以回避。

二、对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、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同意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按照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，公司2021年与2020年相比，同等汇率下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.12%，未达到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一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%的标准，因此，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。

2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按照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。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冬梅、刘娜、黄涛、罗炜

2022年3月25日